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1-54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4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2021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选举刘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赵丽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姚永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魏广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鲍彦丽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张志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商有光先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王占明先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徐永前先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樊海泉先生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5.02 选举卢耀豪先生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特别说明：

以上 3 至 5 项提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刘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赵丽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姚永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魏广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鲍彦丽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张志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商有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王占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徐永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樊海泉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卢耀豪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

记可采取现场登记、电话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

2、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710 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12: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增炎；

联系电话：0311-66500923；

传真：0311-66508734；

6、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23；
- 2、投票简称：“河资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A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刘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赵丽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姚永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魏广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鲍彦丽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张志亭先生为第七届	√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商有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王占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徐永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樊海泉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卢耀豪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天

注：1、委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2、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1年 月 日